

赣州市大余生态环境局文件

余环审字〔2021〕22号

赣州市大余生态环境局

关于对《江西格润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处理3万吨废旧锂电池 物理法处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江西格润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江西格润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处理3万吨废旧锂电池物理法处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审核，现将我局审查意见批复如下：

一、项目批复意见及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西大余工业园新城工业小区，项目租赁余兴智能制造科技园1号、2号、3号、3a号及6a#厂房（第三层）从事生产活动。生产厂区（1号、2号、3号、3a号厂房）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为东经114°39'39.160"，北纬25°32'47.860"。办公展示化验区（6a号厂房第三层）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为东经114°9'42.300"，北纬25°32'47.880"。项目占地面积约15000 m²，建设内容主要由带电破碎线、破碎分选线、极片生产线、锂电池检测线

和办公展示区等主体工程、辅助工程以及配套环保工程等组成项目分期建设，一期建设规模为 1.5 万吨废旧锂电池再生利用生产线及配套办公展示化验区、成品库等公用工程、辅助工程；二期新增建设规模 1.5 万吨废旧锂电池再生利用生产线。项目完全建成后，投入生产可实现年处理 3 万吨废旧锂电池的生产能力。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一）废锂电池带电破碎处理工艺：上料—撕碎（氮气保护）—放电烘干物料装框。（二）极片生产线工艺流程上料—破碎—筛分—粉碎分选。（三）锂电池快速检测线工艺流程：上料—破碎振动分选—送样检测。（四）破碎分选线工艺流程定量给料→物料破碎→筛分黑粉→膜纸分选容—铜铝分选→包装入库。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4%。

2. 项目批复意见

在认真落实《报告书》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报告书》提供的建设地址、性质、内容、规模和污染防治对策及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的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1. 大气污染防治要求。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带电破碎线产生的颗粒物、氟化物、VOCs、镍及其化合物、钴及其化合物等；极片生产线、锂电池检测线、破碎分选线产生的颗粒物、镍及其化合物、及其化合物；化验室检测化验产生的硫酸、盐酸、氢氟酸、应采取切实可行的处理措施，确保，VOCs 有组织排放应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中相关标准要求，VOCs 无组织排放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颗粒物、化物、镍及其化合物硫酸、盐酸、氢氟酸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氨、臭气浓度排放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的标准要求；钴及其化合物排放应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相关标准要求，

2. 水污染防治要求。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初期水，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和成熟可

靠的处理设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6)表4中一级标准后,通过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分水坳河,待新城工业小区污水处理厂投产运行后,生活污水预处理后排入新城工业小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执行新城工业小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初期雨水收集入初期雨水收集池后经“中和絮凝+沉过滤”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后排入分水坳河,流经30米汇入章水。

3. 严格落实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加强管理,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采取减震、隔振、消声等措施,以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 固体废物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严格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运营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除尘灰、隔膜纸、塑料、铝塑膜外售综合利用;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化验室废液、电解液冷废液、废机油、喷淋塔废液及沉渣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厂区一般固废暂存间进行暂存,分类存放,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2013年第36号公告)要求妥善处置。

5. 环境风险防范。严格落实风险事故防范措施,严格执行有关标准规范,确保安全生产,防止污染物泄漏及物料泄漏产生火灾引发的风险等,设置200m的事故池,收集事故泄漏物料和污染消防水等;结合本项目实际有针对性地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加强突发环境事故应急演练,加强日常管理及设施设备的维护,落实监测计划。

6. 排污口及标识牌规范化。按国家和我省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各构筑物及污染防治设施规范设立标识牌;醒目处张贴设立生产工艺流程和污染治理工艺流程标示牌。

7. 健全环保机构和制度，加强日常管理。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严禁擅自闲置、停用环保治理设施。当出现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应立即整改，严禁污物事故排放和超标排放。建立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记录合账。

三、《报告书》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拟采用的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须报我局重新审批。

四、在项目建设与运营过程中都要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标准，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五、项目运行和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本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投产3个月内必须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程序自行组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在网站等媒体公示，公示期满后在<http://114.251.10.205/#/pub-message>网站填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六、应执行排污许可制度，持证排污，投产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申报排污许可证。

赣州市大余生态环境局

2021年10月8日